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向本次会议提交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与 2024 年经营计划，并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玉燕、张永增、黄国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13.67 万元（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3.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浩先生、董春红女士、王玉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5.1 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2 提名董春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3 提名王玉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